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魏晓彬收购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持续督导核查意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财务顾问”）作为魏晓彬（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在上市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德生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万联证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日常沟通，结合德生科技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文件，出具本持续督导期（即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核查意见（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提供或公开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财务顾问对本核查意见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安排

（一）魏晓彬收购德生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魏晓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0,627,1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16%，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德生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4 号）核准向魏晓彬非公开发行 19,4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00,989,103 股增加至 220,389,103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持有上市公司 80,027,150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31%，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20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魏晓彬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事项。

2、2020年11月12日，德生科技分别公告了《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2020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权益变动全部议案。

4、2020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5、2021年4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4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得到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2021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

7、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940万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先生认购。

（三）交易股份过户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年3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129号），截至2022年3月14日止，发行人本次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4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2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02,148,000.00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20,389,103.00 元。发行人募集人民币 202,148,000.00 元（大写：贰亿零贰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317,509.50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830,490.50 元（大写：壹亿玖仟陆佰捌拾叁万零肆佰玖拾元伍角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9,4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77,430,490.50 元。

2、本次交易股份登记过户及上市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1781），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9,400,000 股，上市日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均为限售流通股，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审查、问询，本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已经就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3、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完成相应验资和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德生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对德生科技的股东权利，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2 日德生科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晓彬承诺此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德生科技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作出承诺。

经核查、问询，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自上市公司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下列事项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为：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告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双方将在现代数字城市、数据创新、数字产业、居民服务“一卡通”等方面展开合作；另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告与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合作双方将在综合支付业务（如：信用就医无感支付、数字人民币、社保卡一卡通相关支付服务等）进行合作。上述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德生科技上述对外合作事项属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持续督导期间，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形，也无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应条款，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经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持续督导期间，除上述仅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应条款”的公司章程修订外，上市公司无其他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五) 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情况。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无审议或实施权益分派事项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情况。

(七) 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大范围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德生科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约定义务，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魏晓彬收购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